

附件 2

**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  
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一、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二、2023年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单位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单位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单位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单位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单位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单位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三、名词解释

## 四、2023年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单位预算表

(一) 2023年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3年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3年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3年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3年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3年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3年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3年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3年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3年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 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省市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和工作部署，负责区域内规划、开发建设、招商引资工作。按权限集中行使相关单位涉及开发建设、招商引资相关的行政审批职权，并承担相应责任。

###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单位预算包括：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本级预算、委托管理绍兴市柯桥区杭绍临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预算。

## 二、2023年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关于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收

支总预算 740.21388 万元。

## （二）关于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收入预算 740.2138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40.21388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年结转 500 万元，占 67.5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0.21388 万元，占 32.45%。

## （三）关于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支出预算 740.2138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40.21388 万元，增长 32.45%，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奖补支出 500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21388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奖补支出 500 万元，占 67.55%；人员支出 202.27668 万元，占 26.49%；公用支出 37.9372 万元，占 5.96%。

结转下年 500 万元。

## （四）关于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40.21388 万元。收入包括：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奖补 5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 240.21388 万元。

## （五）关于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关于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0.2138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40.21388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公共交通费支出、物业费支出。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支出 240.21388 万元，占 100%。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2010301）189.1073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0505、2080506）24.638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2101101、2101102、201103）8.4741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城乡社区支出（2120199）92.6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城乡社区支出（2120201）5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6）住房保障支出（2210201）17.99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 （六）关于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关于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0.213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2.276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

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7.93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没有“三公”经费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管理委员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9.10732 万元，比上年预

算增加 189.1073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单位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单位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